

证券代码：873966

证券简称：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上述授信的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用。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5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等。

2、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 2.5 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项，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